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 重選洪光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此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

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多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多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其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者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